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设立瑞泰马钢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 为了加快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瑞泰科技”）的转型升级步伐，实现“做精玻璃、做优水泥、做强钢铁”的战略目标，公司和马钢（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马钢集团”）拟共同出资设立瑞泰马钢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泰马钢”）。

(二) 2017年5月16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控股子公司瑞泰马钢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该议案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 公司于2017年5月16日与马钢集团签订了《出资协议书》，瑞泰马钢注册资本20000万元，其中：瑞泰科技现金出资12000万元，占注册资本60%；马钢集团现金出资8000万元，占注册资本40%。

(四) 此次投资事项未构成关联交易，也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公司名称：马钢（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住所：马鞍山市雨山区九华西路8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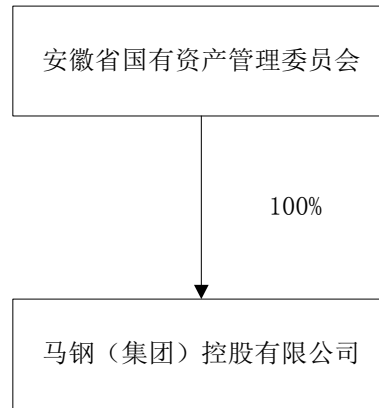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高海建

注册资本：629829.000000万

经营范围：资本经营；矿产品采选；建筑工程施工；建材、机械制造、维修、设计；对外贸易；国内贸易（国家限制的项目除外）；物资供销、仓储；物

业管理；咨询服务；租赁；农林业。（限下属各分支机构经营）（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马钢集团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产权及控制关系方框图如下所示：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出资方式：

公司和马钢集团均以现金出资，资金来源均为合资双方的自有资金。

（二）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1、名称：瑞泰马钢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20000 万元

3、经营范围：研发、生产、经营耐火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化工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品）；工业炉窑施工与项目总承包；使用后耐火材料回收加工及销售；工矿机电设备制作、安装；金属制品加工；以及以上项目的技术服务；普通货运；自营或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进出口业务（以审批机关及登记管理机关最终核准的经营为准）。

4、各投资人的投资规模和持股比例：

瑞泰科技现金出资 12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 60 % ；马钢集团现金出资 8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 40 %。

四、出资协议书的主要内容

1、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由瑞泰科技和马钢集团共同出资，设立瑞泰马钢。

2、瑞泰马钢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其中：瑞泰科技现金出资 12,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60%；马钢集团现金出资 8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0%。

3、瑞泰马钢注册资本分三期缴纳。

4、瑞泰马钢组织机构

瑞泰马钢最高权力机构为股东会，决定公司的一切重大事宜。

瑞泰马钢设立董事会，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瑞泰科技推荐 4 名候选人，马钢集团推荐 2 名候选人，职工董事 1 名。董事长经董事会选举产生，系瑞泰马钢法定代表人。

瑞泰马钢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瑞泰科技推荐 1 名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马钢集团推荐 1 名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职工代表监事 1 名。

5、瑞泰马钢经营管理机构

瑞泰马钢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设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若干名。

具体经营管理机构的设置和管理办法由总经理办公会制定并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6、违约责任

本协议正式签订后，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协议约定条款的，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当负责赔偿其违约行为给守约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任何一方没有遵守本协议的约定，造成本协议无法履行，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 50 万元的违约金。

7、协议的生效

本协议经协议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并经协议双方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及各自上级有权机关批准后生效。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对公司的影响和存在的风险

（一）对外投资的目的

设立瑞泰马钢将进一步扩展公司钢铁耐火材料业务的覆盖范围，继续完成公司做大做强主业的战略布局；瑞泰科技和马钢集团的技术创新优势也将带动新设公司的技术和产品创新，提升瑞泰科技钢铁业务板块的竞争实力。

（二）对公司的影响

此次投资围绕公司主业开展，对公司的长远发展和企业效益将产生积极影响，有利于提升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偿债和发展能力。投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存在的风险

1、目前钢铁行业正在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化解过剩产能，国家政策及行业市场环境具有不确定性，存在一定的政策风险和市场风险。

2、新设公司在管理模式、团队建设、企业文化等方面需要一个磨合期，将通过加强内部协作机制的建立和运行，采用组建良好的经营管理团队等方式降低管理风险。

六、备查文件

- 1、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2、《出资协议书》。

特此公告。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5月17日